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46,558.18 万元）的 29.86%。

●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2,9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7,617,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282,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10,621,151.36 元（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37,000,000.00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051,708.01 元，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72,712,856.65 元。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	40,960.00	40,960.00	14,676.88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12,010.05	12,010.05	97.5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4	"NX-2016"等 5 个项目	48,555.03	787.73	787.73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800.00	27,800.00	27,800.00
合计		143,325.08	95,557.78	57,362.11

备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NX-2016"等 5 个项目已结项或终止。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35,962.9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22,335,962.91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37,000,000.00 元。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3,130.17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32,590.73 万元，拟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计划工程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9,314.00㎡，总建筑面积 33,285.00㎡。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的议案》，具体调整如下：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 32,590.73 万元用于"NX-2016"等 5 个项目，其中：NX-2016 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7,561.33 万元；GK 激活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6,331.79 万元；JAK3 抑制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8,412.14 万元；P2X3 拮抗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8,342.44 万元；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943.03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超募项目"）的"研发实验室"项目予以结项，并终止超募项目的"NX-2016"项目、"GK 激活剂"项目、"JAK3 抑制剂"项目、"P2X3 拮抗剂"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NX-2016"等 5 个项目的金额为 7,877,328.20 元。

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78,000,000.00 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46,558.18 万元）的 29.8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活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听取《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议案 8、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9	南新制药	2024/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4 年 6 月 18 日 9:30-11:30，14:30-16:30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4 年 6 月 18 日 16:30 之前

（三）登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自编 1-2 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自编 1-2 栋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传真：020-80672369

联系人：李旋、李国维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平丽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按期召开。现将相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独立董事林斌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在手订单有 500 多亿元，最远交船期已排至 2027 年，后续如船价大幅上涨，是否还会有插船的空间？

回复：受船市回暖、公司生产效率提升等有利因素，公司近两年经营接单较好，最远交船期已排至 2028 年下半年。目前公司部分生产线在 2025 年仍存在空船位，主要分布在龙穴厂区，可满足部分主建船型产品建造需求。

2、公司去年盈利端同比有所改善，今年 Q1 延续同样的趋势，请问核心的原因是什么？能否继续持续这一趋势？

回复：2023 年公司利润改善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产品毛利不断改善。在船舶行业大周期背景下，以及原材料成本、汇率等因素的正面影响下，公司 Q1 也延续了同样的趋势，谢谢。

3、2024 年 1 季度主营实现盈利，且扣非净利润同比大幅好转，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2024 年第一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2,522.89 万元，与上年同期对比有所改善，一是收入较上年同比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47%，当期产生的边际贡献增加；二是本报告期完工交付产品价格高于上年同期，集装箱船毛利上升；三是随着批量生产和内部成本管控推进，产品成本逐步压降。

4、从 2023 年年报以及 2024 年一季报公布的财务数据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扣非净利率等指标均有明显提升。当前国内外船舶制造行业以及其他造船相关上市公司所公布的相关数据亦同步好转。请问公司管理层对于接下来的行业动态和公司的运营表现有何展望，特别是对 2024 与 2025 财年的财务指标大幅提升是否抱有信心？

回复：2024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76 亿元，计划承接合同 151 亿元。本公司将持续对标先进，深入挖潜提效，实现稳步增产上量、效益指标同步提升：深入开展精益生产、管理提升与成本工程，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强化主建产品系列船型计划和节拍管理，确保重点船型交付节点，同步做好风险防控，以确保完成 2024 年经营计划，并为 2025 年各项指标持续提升奠定良好基础。

5、当前国际航运市场由于一些超预期变化而体现出积极的态势，比如由于红海危机造成集装箱航运价格大幅攀升，能否结合航运市场的现况和发展态势，对公司所在相关船型市况及未来行情做一些判断？

回复：散货船方面，新兴经济体如中国、印度等国家需求的恢复，及红海危机的持续，是造成散货船板块出现反常走强的主要原因，巴拿马型和灵便型散货船船价预计在 2024 到 2025 年间会保持一定增长，但增幅预计在今年 3 季度达到峰值。

集装箱船方面，欧洲经济从今年初至二季度出现回暖迹象，以及亚洲制造业持续稳定的输出，特别是跨太平洋的贸易量同比增长较快，同时红海危机对苏伊士运河的通行限制，2024 年 1 月至今，累计超过上千艘集装箱绕行好望角，超过全球集装箱船的 15%以上。全球贸易量的上涨，以及好望角航线的拓展，导致集装箱船市场相较于 2023 年未进一步上涨，平均运费上升 20%以上。但今年全球大型集装箱将有大批量入役，从供给来看，运力规模持续高速增长，但旧船拆解加速或缓解部分压力；从市场需求来看，主要消费地出现分化，虽然红海改道目前已经将集装箱市场从供应过剩的低点中抬升，但 2024 年整体集装箱运力过剩依然严重，随着红海冲突影响周期的不确定性增加，预计 2024 年下半年集装箱运输市场运价短周期震荡会增多。

6、关注到全球主要船型手持订单占现有船队比例的情况，散货船与油船占比低至个位数，集装箱船由于前期累计订单较多，占比大幅提升。请问对于散货船与油船（包括气体运输船），接下来是否有批量接单的可能性？对于公司产品目录内细分集装箱船领域，是否还能继续稳定接单？

回复：散货船方面，由于公司当前船台、船坞较为紧张，手持订单覆盖公司产能在 3.5 年左右，且公司当前策略为优先承接采用甲醇、氨等绿色清洁燃料船型。这些对于承接批量散货船订单增加了一定挑战，但随着绿色转型加速，市场上也有不少船东投放该类船型。公司在双燃料船型上已经获得了经验和口碑，后续承接仍有很大希望。

气体船方面，近年全球 LPG 贸易保持强劲增长趋势，2023 年全球液化石油气贸易量增长 5.46%。中国进口总量同比增长 25.6%。2024 年初至今受全球 LPG/LNG 贸易供需双旺影响，中小型气船航运市场表现较好，航运租金呈平稳上涨态势。例如公司承建的中型气体船，目前市场租金已较 2023 年底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考虑 LPG 和 NH3 在船型设计以及货物配载方面有极大的相似性，随着全球减碳的目标驱动下，全球在寻求零碳排放的能源，氨相比较氢更为安全、稳定，容易运输，中型气体船作为兼容 NH3 运输的船型未来市场潜力巨大。中小型气体船作为现阶段公司发展的重要经营方向，后续仍将积极争取有关项目。

集装箱船方面，总体分析显示，目前箱船市场的新造船订单仍处于饱和状态。各大班轮公司通过控制排班量来稳定运价，但现航运市场供给过剩的情况仍然存在，航运市场正面临多种不确定性，包括美元利率高居不下、新造船价格高位上扬以及绿色环保技术转型缺乏统一路径，这些因素将导致船东对新造船投资持谨慎态度，预计今年的箱船新造订单相对减少。

感谢您的关注！

7、全球脱碳路线、能源转型导致对新能源船舶的需求是否会迎来高速发展期，从而推动船东持续加大对新能源船型的投资力度，公司管理层能否分享与船东在相关领域及新船型沟通推荐的情况？

回复：绿色替代能源和船队更新计划仍然是新造箱船市场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亚洲航运公司加快了燃料转型的步伐。受制于部分新能源燃料动力产品研发的不确定因素，箱船船东趋向于甲醇、LNG 等燃料产品的居多，故公司承接的 1250TEU 箱批量船多以甲醇双燃料船型为主。

但新船建造价格上涨影响了船东对该类船型的需求，外加船厂交货期过长，增加了船东投资决策的不确定性。长时间的交货期意味着船东需要更长时间等待船舶交付，这会导致投资计划的延迟和不确定性。船东可能面临市场波动、成本增加等风险。

感谢您的关注！

8、据新闻媒体报道，公司去年与马士基集团意向签订了至多 15 艘 3500TEU 甲醇双燃料集装箱船订单，然而马士基集团推迟了该笔订单的投资计划。请问公司能否证实该报道的真实性？与马士基集团的该项订单谈判是否还在进行？

回复：目前公司并未与马士基集团签订任何意向协议。2023 年底，马士基集团针对 11 艘 3500TEU 甲醇双燃料集装箱船的投资意向与我司进行了深入交流。感谢您的关注！

9、您好，想问您下：中船防务民船以及军船的营收占比是多少？

回复：涉及军品占比情况需遵守保密义务，敬请谅解。

公司作为军工上市公司，坚定履行保军首责，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更好地满足我国海洋强国战略对海军装备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主要产品包括军用舰船、特种辅船、公务船、支线集装箱船、海洋平台等。

10、您好，请问中船防务 2023 年【特种船及其他的】的毛利率为什么只有 2.77%？（ps：往年的毛利率都在 8%左右的）

回复：公司 2023 年特种船及其他船型的毛利同比下降，主要是受本年度建造的产品船型结构变化影响，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

11、您好，陈总，想问您下：在这轮船周期中，防务相比其他船厂有什么特别的优势吗？

回复：中船防务是集海洋防务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装备和海洋科技应用装备四大海洋装备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海洋与防务装备企业集团。军品方面，本公司是中国海军华南地区最重要的军用舰船生产和保障基地及国内重要的公务船建造基地；民品方面，本公司在多功能深水勘察船、支线集装箱船及疏浚工程船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支线集装箱船、散货船、重吊船等主建船型实现批量承接；应用产业方面，本集团在业界具备良好口碑，承接建造了深中通道、港珠澳大桥等重点项目的钢结构工程，海上风电装备成功出口海外市场。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5,295,82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4,164,1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51,131,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4%

2、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4,164,131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8%

3、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089,690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5 人，公司非执行董事陈激先生、顾远先生、尹路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林斌先生及聂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外部监事朱维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164,131	100	–	–	–	–
H 股	351,131,690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855,295,821	100	–	–	–	–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164,131	100	–	–	–	–
H 股	351,131,690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855,295,821	100	–	–	–	–

3、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含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164,131	100	–	–	–	–
H 股	351,131,690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855,295,821	100	–	–		–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164,131	100	–	–	–	–
H 股	351,131,690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855,295,821	100	–	–		–

5、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 2024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164,131	100	–	–	–	–
H 股	351,131,690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855,295,821	100	–	–		–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